

证券代码：605179

证券简称：一鸣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

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3,979,020.6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,1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,223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.64%，占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和的 30.1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
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 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